# 关于开展2025年大学生暑期法治专项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动员广大高校学生投身基层法治实践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了解国情、培养品德、增长才干，在社会实践中感知时代脉搏，担当时代使命，我院决定在2025年暑假组织开展大学生暑假法治专项社会实践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践目的

“法者，治之端也。法治兴则国兴，法治强则国强。”法律是国家重器，也是一个民族繁荣旺盛的基本依托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动员广大高校学生投身基层法治实践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。

二、实践主题

以“弘扬法治精神，筑梦法治中国”为主题，以“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”为目标，秉承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运用法律知识，开展法治宣传，增强青年学生法治观。

三、实践对象

全体在校本科生

1. 实践内容

“弘扬法治精神，筑梦法治中国”专项实践内容

**1.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活动**

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、丰富内涵、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，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，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层阐释工作。

**2.法律知识普及活动**

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广泛宣传与实践对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让法律制度走进基层群众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。

**3.青少年法治素养提升活动**

针对不同青少年群体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，引导青少年打牢法治理念根基，强化青少年尊法意识，丰富青少年学法载体，培养青少年守法习惯，提升青少年用法能力。

**4.立法咨询调研活动**

开展法治建设与群众法治素养调研评估，针对数据法治等新兴领域、青少年立法等重点领域开展立法调研实践，形成咨政报告，为进一步促进相关领域立法提供智力支持。

**5.基层法律援助活动**

依托实践团队专业优势，针对民事纠纷等问题，面向基层群众开展法律咨询、文书代写、纠纷化解等法律援助活动，提升基层群众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意识。

**6.中华传统优秀法律文化弘扬活动**

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与传承，寻访法治文化历史遗迹，开发新媒体产品，创作文艺作品等，弘扬良善风俗、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。

**7.社会治理调研活动**

深入基层一线广泛开展新时代社会治理调研，宣传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典型案例，挖掘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，探索社区矛盾纠纷调解中的基层智慧。

**8.网络普法活动**

面向青少年、网民等不同群体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教育产品，增强网络普法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五、活动流程

1.项目申报阶段(即日起至6月20日)

即日起，各团支部组织学生积极报名。大学生既可动员本班同学组队也可跨专业组队参加。

2.项目审批阶段(6月20日至6月22日)

学院完成审批，工作中坚持学生自愿申报、学院具体指导的工作方法。

3.培训及项目前期准备阶段（6月21日-7月6日）

学院可组织开展线上培训会，对学院参加实践活动的学生进行培训。

4.活动开展阶段(7月-8月)

完成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实践报告的撰写。

5.材料总结阶段(9月底前，具体时间待定)

本次社会实践需形成不少于3000字的调研报告，报告是对实践活动的详细表述，主要应包括实践背景、实践形式、实践过程、实践效果等，要求数据详实、图文并茂;需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实践心得体会，包括实践中的动人故事、参与实践的亲身感受、体会、感想等;需附个人实践照片或截图;鼓励参与同学以视频等多样的形式，展示开展社会实践的过程和所得所获。

6.评优阶段

院团委将对实践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、优秀调研报告进行评比。所有完成社会实践要求的本科生可按相关规定获得社会实践学分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团队形式报名。团队可通过“校园网—智慧校园—爱安财系统—假期社会实践”登入,申报团队在我校社会实践主题网站注册并填写申报书，实践主题选择“法治”专项，学院选择法学院，法学院进行审批和管理，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。

在系统报名结束后，团队负责人还需要另外填写附件1，并于2025年6月20日前将附件1发送至邮箱：1554788030@qq.com。附件名称和邮件主题以“法治专项+负责人姓名+手机号”方式命名。

1. 相关要求

1. 确保社会实践团队专业性。各院团委应综合考虑学生专业能力、实践能力，严格遴选团队，做好申报材料的汇总、审核和报送工作。加强对实践团队的前期指导，结合实践地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实践方案。

2. 确保社会实践活动安全。派出学院须开展必要的工作作风培训，选派专业教师带队指导。加强安全教育，做好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，关注实践地的自然条件和极端气候变化，完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。始终把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。

3. 加强实践工作宣传推广。各院团委要注重提升“弘扬法治精神，筑梦法治中国”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社会影响力，对实践团队报送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并及时报送。

联系人:张老师 联系电话:0552-3176113

附件：安徽财经大学2025年暑假“弘扬法治精神，筑梦法治中国”主题社会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

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

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

2025年6月4日

附件1

**安徽财经大学2025年暑假“弘扬法治精神，筑梦法治中国”主题社会实践项目**

**申报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** | **团队名称** | **实践地点** | **负责人姓名** | **负责人联系电话** | **负责人QQ号** | **负责人电子邮箱** | **团队成员** | **指导老师姓名** | **指导老师工号** | **团队第二联系人** | **第二联系人电话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